

# 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管理政策

為確保供應商供貨之品質、交期、價格及服務符合標準，並要求供應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勞工人權維護等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特定「本政策」(以下稱)。

### 1. 誠信經營道德方面:

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基於善良管理、公平交易、禁止行賄收賄及收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禁止不公平競爭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反誠信之行為。

### 2. 勞動權益及人權方面:

供應商同意對於勞工之聘用，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重視人性尊嚴、基本人權及勞動人權議題。

### 3. 環境保護方面:

供應商應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並致力於減少汙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 4. 在地採購方面:

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地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以適時地得需求，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遠地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

### 5. 供應商共同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肩負起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等責任，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廉潔承諾書」。

### 6. 供應商的評鑑與考核:

本公司對採購金額占比較高的公司，除須符合「本政策」之要求，每年得視實際狀況接受評鑑作為下一年度廠商決選的依據。

## 供應鏈管理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建立供應商分級制度

公司依照供應商特性篩選出必要納入管理且須實施評鑑之重要供應商：其定義為對公司產品製造之品質、交期有重大影響或是採購金額達一定金額或比例之供應商。

### 2. 供應商(ESG)自評問卷

依據 GRI 準則訂定供應商內部年度自評問卷，發送對象以公司關鍵供應商為主。

2024 年供應商自評問卷發送家數共 12 家，回收家數共 11 家，回收率為 92 %。

供應商自評分數等級定為優良、合格、待改善三級，其實施情形如下：

優良(90 分以上)共 9 家，合格(89~60 分)共 2 家，待改善(60 分以下):無

本年度供應商自評結果:合格百分比 100%。

### 3. 原物料在地採購情形

2024 年截至 12 月，本公司在地原料採購金額占總採購金額 90.4 %。

### 4. 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發送對象以公司關鍵供應商為主。

2024 年截至 10 月共計 30 家供應商簽署承諾書，持續簽署中。

### 5. 供應商申訴機制

若供應商發現本公司人員任何有違工作紀律與廉能要求之情形，可透過檢舉信箱 [nantex@nantex.com.tw](mailto:nantex@nantex.com.tw) 舉報。